

2018 年度“四川大学·五粮春医学奖”推评工作附件

附件 1

“四川大学·五粮春医学奖”实施细则

成都宏川酒业有限公司为支持四川大学华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鼓励四川大学华西各附属医院广大医务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特设立“四川大学·五粮春医学奖”。

一、评选范围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口腔医院、华西第四医院在医疗卫生及管理岗位取得突出成绩的在岗职工。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额度

每年评选 42 名，其中：

一等奖 7 名，每名获奖者奖励 50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 15 名，每名获奖者奖励 300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 20 名，每名获奖者奖励 10000 元人民币。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较高政治素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

识”；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专业水平强，群众满意度高；未发生过违法违纪违规事件，未发生过医疗纠纷、投诉及差错事故及其它责任事故。

（二）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热爱医疗事业，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医德高尚，乐于奉献，带头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2.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医疗诊治技术精湛，开拓创新，勇于实践，在临床新技术和开展及运用等方面成绩突出。

3.具有团队合作精神，沟通协调能力强，配合默契，乐于助人，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群众中树立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赢得同行、患者和社会认可，受到社会和患者的广泛赞誉。

4.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在机制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有突破。

5.坚持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方面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四、组织管理

为加强组织领导，各医院和学校分别成立“四川大学·五粮春医学奖”评选工作组。学校工作组由分管医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人事处、医学管理处、对外联络办公室（校友总会、校董会办公室）、各附属医院有关领导及捐赠方代表参加。管理

办公室设在医学管理处。

五、评选推荐工作要求和程序

1. 要求: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实行等额推荐。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不设奖励等级，但可以排序。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临床一线医疗卫生人员，管理岗位推荐人数不超过所分配名额的 20%。

2.程序:

本人申报科室推荐，所在医院评议决定。拟推荐的对象要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医学管理处。

“四川大学·五粮春医学奖”评选工作组对各医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候选人进行审议及评定奖励等级，公示 5 个工作日。

3.表彰:

对获得“四川大学·五粮春医学奖”人员，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其他

本细则由四川大学医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四川大学·五粮春医学奖”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突出业绩					
获奖情况					
医院意见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